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南阳市监竞磋-2024-3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5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书面承诺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3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需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南阳市监竞磋-2024-33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伏牛路办公区公务灶改造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5 万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 （3）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工程（需出具书面承诺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9. 本次采购不允许分包与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项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套，加盖单位公章，需装订成册）
4. 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东路 700 号

联 系 人：白先生

电 话：0377-6117777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7-6069888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